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PACIFIC INSURANCE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601)

**臨時股東大會表決結果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
及
監事辭任**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整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廣東深圳市大梅沙喜來登度假酒店舉行。

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當日，本公司已發行的A股及H股分別為6,286,700,000股及2,775,300,000股股份。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就臨時股東大會的決議案表決贊成或反對。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和股東授權委託代理人情況如下：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委託代理人人數(家)	48
其中：A股持有人人數	42
H股持有人人數	6
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股)	5,889,762,115
其中：A股持有人持有股份總數	3,978,081,343
H股持有人持有股份總數	1,911,680,772
佔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	64.994064
其中：A股持有人持股佔股份總數的比例	43.898492
H股持有人持股佔股份總數的比例	21.095572

臨時股東大會在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規定下召開，並由本公司董事長高國富先生擔任臨時股東大會主席。

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臨時股東大會的監票人，金杜律師事務所獲委任為臨時股東大會的見證律師。

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所有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提呈的決議案進行表決時，未受任何限制。

載列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一日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內的普通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有關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及批准李嘉士先生為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5,108,728,446 (86.739130%)	779,173,769 (13.229291%)	1,859,900 (0.031579%)	5,889,762,115 (100%)
2.	審議及批准張新玫女士為本公司第七屆監事會監事	5,786,947,199 (98.254345%)	100,954,816 (1.714073%)	1,860,100 (0.031582%)	5,889,762,115 (100%)

由於上述各決議案贊成票數超過投票總數的一半，該等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

臨時股東大會上，委任李嘉士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張新玫女士為監事的決議案正式獲得通過。根據中國相關監管規定，李嘉士先生以及張新玫女士的任職資格尚待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保監會」）核准。李嘉士先生以及張新玫女士的履歷載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一日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通函。

監事辭任

張建偉先生因退休原因已向監事會提交辭呈，辭去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職務，自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起生效。張建偉先生已確認與本公司監事會並無不同意見，而就其退任一事，亦無任何須要知會本公司股東的事項。本公司對於張建偉先生在任職期間為本公司所做的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高國富
主席

中國上海，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高國富先生和霍聯宏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堅先生、王成然先生、孫小寧女士、吳菊民先生、吳俊豪先生、鄭安國先生和哈爾曼女士；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維先生、李嘉士先生*、林志權先生、周忠惠先生和高善文先生。

*註：李嘉士先生的任職資格尚待中國保監會核准。